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6日—2013年11月7日
 - 其中:交易系统:2013年11月7日交易时间
 - 互联网:2013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11月7日下午15:05(即停牌)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参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喜来登大酒店(地址:中山市西环路28号岐江公园北侧)
-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72.768%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限售期
 -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上市地点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德平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收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向鲁德平先生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同意鲁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第1、4、5、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以上第3、4、5、6、7、8、10、11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鲁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平先生及熊杰明先生需回避表决。
- 以上第1-4、7-11项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10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第5-6项议案已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第12-15项议案已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时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1月4日—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传真或信函方式以11月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1.投票代码:362249。
-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大洋投票”“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买入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0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72.768%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子议案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子议案4.2	发行方式	4.02
子议案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3
子议案4.4	定价原则	4.04
子议案4.5	发行数量	4.05
子议案4.6	限售期	4.06
子议案4.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4.07
子议案4.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4.08
子议案4.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09
子议案4.10	上市地点	4.1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德平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鲁德平先生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同意鲁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德平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鲁德平先生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同意鲁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需要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未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获取股东身份信息的具体流程
 - 2.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登录密码及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登录密码及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卡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激活服务密码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密码过期,可通过服务密码重新激活,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见下表)。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买入价格	买入人数	委托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卡验证码”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

买入价格	买入人数	委托数量
369999	2.00元	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9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情况
-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改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鲁德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报告书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5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将根据核准条件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在股改工作上市5个工作日内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2013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

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5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将根据核准条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在股改工作上市5个工作日内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2013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出现《隐匿安全事故 江苏新沂蓝丰生化毒气泄漏致死事件调查》一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毒气体泄漏致人死亡,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 2.公司未对安全事故发出“公告”给股东知情权。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对媒体出现《隐匿安全事故 江苏新沂蓝丰生化毒气泄漏致死事件调查》一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于于10月16日澄清说明如下:
- 2012年4月26日,由于外包建筑公司员工在进行生产操作时未按正常流程操作,引发了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后果。事故发生后,蓝丰生化立即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及救助,安排受伤人员亲属的情绪,对受伤家属进行了抚慰。同时公司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整个事故的处理过程完全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执行。处理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所提及的“隐瞒不报”的说法。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较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3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4.7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3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电话表决方式外,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陈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厦门银润投资2013年3月26日下发的厦证监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并拟定专项整改报告。关于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于2013年11月4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3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电话表决方式外,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陈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厦门银润投资2013年3月26日下发的厦证监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并拟定专项整改报告。关于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于2013年11月4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3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电话表决方式外,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陈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厦门银润投资2013年3月26日下发的厦证监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并拟定专项整改报告。关于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于2013年11月4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3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上午10:00在电话表决方式外,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陈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厦门银润投资2013年3月26日下发的厦证监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活动,并拟定专项整改报告。关于报告详细内容请参阅于2013年11月4日发布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26 证券简称: